**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设备采购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ZQY-ZN-202007**

项目名称：湛汽集团徐闻新港汽车客运站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

项目内容： **★为实质性条款， 不符合则取消评审资格，附件四为评分体系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序号** | **类目（产品）名称** | **功能、配置参数及需求** | **数量** |
| 智能化硬件设备 | 1 | 售取票机 | 1. **★**17英寸以上（含17英寸，下同）触摸操作屏+17英寸以上广告屏（双屏显示），主机CPU主频1.5G以上/硬盘120GBSSD以上/内存不低于4G； 2. 支持银联卡\支付宝\微信售票、售保险； 3. 支持刷身份证、订单号、扫码取票，打印车票、保单及交易凭条，电子车票推送； 4. 双打印模块：全切机芯+驱动板、热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配置2台打印机、支持缺纸将尽报警，提醒维护人员补充票纸，提高设备开机率； 5. 支持乘客刷脸身份核验及语音提示功能； 6. 主控系统：工控主板具备不少于6个RS-232口、8个以上USB口、不少于1个并口、整机配线、不少于2个10/100M网口、集成声卡、显卡、网口； 7. 售取票模块：配置身份证读卡器、一/二维码识读头等模块售取票； 8. 可扩展刷交通储值卡、线上刷脸支付。   **（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台 |
| 2 | 刷脸进站闸机（双通道） | 1. 每台双通道，进站口验证应用； 2. 机芯：集成直流伺服电机、定位编码器、伺服环闭驱动器于一体、具有PID参数调节功能；机芯寿命：≥1000万次（提供国家机构认证证明）；MCBF:100万次以上；感应器：标配不低于12组；通行速度：不小于30人/分钟（常闭）； 3. 人脸识别模块：10英寸以上高清液晶显示屏，可见光+红外双目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支持高清1080P 30帧、720P 60帧；识别距离：50cm-120cm；人员高度访问：1.3m-2.0m；人脸比对时间：＜0.4S;人脸验证准确率：≥98%；误识率：≤0.1%； 4. **★验证模块：支持身份证、电子票、车票扫码，人证刷脸对比识别、票人证三合一核验等功能，读识性能兼容一/二维码，纸质票、电子票识读率不低于90%，二代身份证识读率超过99%；** 5. 嵌入式主机：CPU主频不低于 1.8GHZ\内存不低于4GB \硬盘128GB以上； 6. 整机设计：采用高强度的304#厚度不低于1.5mm不锈钢材质外壳； 7. 闸门通道宽度≥600mm，≤900mm；闸门高度≥800mm，≤1200mm；闸门具备防冲撞、防夹功能；   **（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台 |
| 3 | 刷脸检票闸机（双通道） | 1. 每台双通道，检票口检票应用。 2. **★电子票、车票、身份证、刷脸多模式融合检票功能，支持不同线路相同站点不同班次的流水班次车票混检；**   **详细配置参数同3.刷脸进站闸机（2.-7.）。**  **（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2台 |
| 4 | 自助报班结算一体机 | 1. 主机CPU主频2.0GHZ以上/120GBSSD以上/内存不低于4GB；  2. 17英寸以上显示屏/17英寸以上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024\*768以上；  3. ★支持各种证件原证一次性无序识读；  4. 集成标签证件识读/人脸识别/扫描识别/人证对比识别等模块以及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5. 双打印模块：全切机芯+驱动板、热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配置2台打印机、支持缺纸将尽报警，支持结算单、路单及安检合格单打印；  6. 主控系统：工控主板具备6个以上RS-232口、8个以上USB口、不少于1个并口、整机配线、不少于2个10/100M网口、集成声卡、显卡、网口；  7. **★**支持司机人脸识别、人证对别识别、各种证照原证识读及自助报班、发班打印单据，**支持流水线路班次自动插入新班次并完成车辆报班、发班打印单据。（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台 |
| 5 | 电子标签读写器 | 1. 读卡类型：I CODE 2芯片等15693协议标签，兼容ISO14443协议；  2. 非接触式读卡：读取块、反映速度＜0.2秒，读写距离不小于8cm，读卡间隔＜0.5秒；  3. 射频接收线路设计及嵌入式维控制器结合高效解码算法 | 2台 |
| 6 | 电子标签A | 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行驶证报班使用，支持ISO15693协议,防转移，方形尺寸不大于：28mm\*13mm或圆形尺寸直径≤28mm。 | 400张 |
| 7 | 报班用电子标签B | 线路牌使用，支持ISO15693协议，抗金属、防转移,尺寸不大于：50mm\*50mm。 | 100张 |
| 8 | 卡位控制设备 | 1. 高清车位检测器内置300万以上高清摄像机，内置LED补光灯； 2. 可自动完成车位图片抓拍，卡位车辆动态监控，车位状态识别； 3. 定焦，自动光圈，2.8mm镜头，同步录像，雷达/视频触发； 4. 卡位车牌自动识别等功能。**（注：一台设备控制1个卡位信息显示屏）**   **（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0台 |
| 9 | 卡位信息显示屏（双面） | 1. 晶元管芯直径3.75mm以上户外双色条幅LED显示屏（双面显示不同内容）； 2. 发光尺寸高度不小于0.243m，长度不小于1.219m，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32x160； 3. 屏幕显示班次、车牌指引旅客到相应卡位上车，司机候客通知等信息。**（注：由 8（卡位控制设备）控制）（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0套 |
| **注：以上硬件设备未注明特定质保及服务要求的，须提供最低不少一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 | | |
| 项目服务 | 10 | 系统集成安装部署调试 | 完成以上硬件设备、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含软件、设备使用培训）工作。系统集成安装部署调试费用报价为设备总价的10%以内，不得高于10%**（该费用包括站场在用站务系统接口开发或改造、及技术对接服务费，合同签订设备到货20天内须完成接口开发、技术对接与设备调试）**。 | 1项 |
| 11 | 首年维护 | **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 1项 |

**项目要求**：**徐闻新港汽车客运站的站场智能化硬件设备、智慧客运站系统（设备后台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安装部署调试及首年维护，采购预算人民币46万元**。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包装，不得造假，为了保证售后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时，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询价函要求一致，否则我公司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经济赔偿（产品应由湛汽集团的需求监督进行开箱检查，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新港客运站）。 附件五为通用合同条款。

**领取询价函时间：2020年7月16日至22日（**时间：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在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赤坎区椹川大道北99号）9楼办公室或公司官方网站下载。询价文件的领取和报价文件的回收均应按照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办理。

**报价要求：**

1、货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应按询价函提供的报价书（见附件一）格式填写报价，报价书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3、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4、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则被视为无效。

5、报价被视为供应商被选择为进行商务谈判者的参考价，询价方有权在商务谈判中对有关的价格要求进行下调或要求增加（提高）设备的配置；供应商的报价含货物价格、安装服务费、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6、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自行负担。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报价书（见附件一）及资格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文件的组成：**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价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三格式）。

3、报价文件涉及报价金额的每页均应加盖报价方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九、报价文件的封装：**报价方应将报价文件的报价书及资格文件分开密封装在不同的信封中，每个信封的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提交的资料名称，投寄单位名称等，两边封口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十、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报价文件须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7时30**分前送达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本次询价概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

**十一、询价时间地点及要求：**

1、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7月31日**前对本项目的询价进行有条件答复（即通知备选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被通知参加商务谈判的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否则，其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的代理人）递交报价文件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以备核对。

**十二、**报价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年内将不能参加我司采购活动。

1、报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提交虚假的报价文件资料以谋取成交的；

2、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询价函要求或报价文件中承诺不符的；

5、接到商务谈判通知无故缺席商务谈判的；

6、参加商务谈判时派出的代表无法确定合同主要条款的。

**十三、**本项目参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9-3338736、3324425

附件：一、报价书（样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版）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版）

四、评分体系与标准

五、合同通用条款

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0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报 价 书**

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 湛汽集团徐闻新港汽车客运站智能化设备采购（编号： ZQY-ZN-202007）询价函，现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们所报项目货物的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询价函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我们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及报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在进行商务谈判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应处罚。

我们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函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可以完全满足和接受询价函的各项要求。

我们的报价如下表。报价已包括货物价格、软件费用、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序号** | **类目（产品）名称** | **功能、配置参数及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智能化硬件设备 | 1 | 售取票机 | **1. ★**17英寸以上（含17英寸，下同）触摸操作屏+17英寸以上广告屏（双屏显示），主机CPU主频1.5G以上/硬盘120GBSSD以上/内存不低于4G；  **2.**支持银联卡\支付宝\微信售票、售保险；  **3.**支持刷身份证、订单号、扫码取票，打印车票、保单及交易凭条，电子车票推送；  **4.**双打印模块：全切机芯+驱动板、热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配置2台打印机、支持缺纸将尽报警，提醒维护人员补充票纸，提高设备开机率；  **5.**支持乘客刷脸身份核验及语音提示功能；  **6.**主控系统：工控主板具备不少于6个RS-232口、8个以上USB口、不少于1个并口、整机配线、不少于2个10/100M网口、集成声卡、显卡、网口；  **7.**售取票模块：配置身份证读卡器、一/二维码识读头等模块售取票；  **8.**可扩展刷交通储值卡、线上刷脸支付。  **（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台 |  |  | |
| 2 | 刷脸进站闸机（双通道） | **1.**每台双通道，进站口验证应用；  **2.**机芯：集成直流伺服电机、定位编码器、伺服环闭驱动器于一体、具有PID参数调节功能；机芯寿命：≥1000万次（提供国家机构认证证明）；MCBF:100万次以上；感应器：标配不低于12组；通行速度：不小于30人/分钟（常闭）；  **3.**人脸识别模块：10英寸以上高清液晶显示屏，可见光+红外双目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支持高清1080P 30帧、720P 60帧；识别距离：50cm-120cm；人员高度访问：1.3m-2.0m；人脸比对时间：＜0.4S;人脸验证准确率：≥98%；误识率：≤0.1%；  **4. ★验证模块：支持身份证、电子票、车票扫码，人证刷脸对比识别、票人证三合一核验等功能，读识性能兼容一/二维码，纸质票、电子票识读率不低于90%，二代身份证识读率超过99%；**  **5.**嵌入式主机：CPU主频不低于 1.8GHZ\内存不低于4GB \硬盘128GB以上；  **6.**整机设计：采用高强度的304#厚度不低于1.5mm不锈钢材质外壳；  **7.**闸门通道宽度≥600mm，≤900mm；闸门高度≥800mm，≤1200mm；闸门具备防冲撞、防夹功能；  **（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台 |  |  | |
| 3 | 刷脸检票闸机（双通道） | **1.**每台双通道，检票口检票应用。  **2.★电子票、车票、身份证、刷脸多模式融合检票功能，支持不同线路相同站点不同班次的流水班次车票混检；**  **详细配置参数同3.刷脸进站闸机（2.-7.）。**  **（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2台 |  |  | |
| 4 | 自助报班结算一体机 | **1.** 主机CPU主频2.0GHZ以上/120GBSSD以上/内存不低于4GB；  **2.** 17英寸以上显示屏/17英寸以上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024\*768以上；  **3.** ★支持各种证件原证一次性无序识读；  **4.** 集成标签证件识读/人脸识别/扫描识别/人证对比识别等模块以及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5.** 双打印模块：全切机芯+驱动板、热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配置2台打印机、支持缺纸将尽报警，支持结算单、路单及安检合格单打印；  **6.** 主控系统：工控主板具备6个以上RS-232口、8个以上USB口、不少于1个并口、整机配线、不少于2个10/100M网口、集成声卡、显卡、网口；  **7. ★**支持司机人脸识别、人证对别识别、各种证照原证识读及自助报班、发班打印单据，**支持流水线路班次自动插入新班次并完成车辆报班、发班打印单据。（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台 |  |  | |
| 5 | 电子标签读写器 | **1.** 读卡类型：I CODE 2芯片等15693协议标签，兼容ISO14443协议；  **2.** 非接触式读卡：读取块、反映速度＜0.2秒，读写距离不小于8cm，读卡间隔＜0.5秒；  **3.** 射频接收线路设计及嵌入式维控制器结合高效解码算法 | 2台 |  |  | |
| 6 | 电子标签A | 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行驶证报班使用，支持ISO15693协议,防转移，方形尺寸不大于：28mm\*13mm或圆形尺寸直径≤28mm。 | 400张 |  |  | |
| 7 | 报班用电子标签B | 线路牌使用，支持ISO15693协议，抗金属、防转移,尺寸不大于：50mm\*50mm。 | 100张 |  |  | |
| 8 | 卡位控制设备 | **1.**高清车位检测器内置300万以上高清摄像机，内置LED补光灯；  **2.**可自动完成车位图片抓拍，卡位车辆动态监控，车位状态识别；  **3.**定焦，自动光圈，2.8mm镜头，同步录像，雷达/视频触发；  **4.**卡位车牌自动识别等功能。**（注：一台设备控制1个卡位信息显示屏）**  **（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0台 |  |  | |
| 9 | 卡位信息显示屏（双面） | **1.**晶元管芯直径3.75mm以上户外双色条幅LED显示屏（双面显示不同内容）；  **2.**发光尺寸高度不小于0.243m，长度不小于1.219m，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32x160；  **3.**屏幕显示班次、车牌指引旅客到相应卡位上车，司机候客通知等信息。**（注：由 8（卡位控制设备）控制）（要求三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10套 |  |  | |
| **注：以上硬件设备未注明特定质保及服务要求的，须提供最低不少一年免费质保及服务** | | | | | **合计** | |  |
| 项目服务 | 10 | 系统集成安装部署调试 | 完成以上硬件设备、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含软件、设备使用培训）工作。系统集成安装部署调试费用报价为设备总价的10%以内，不得高于10%**（该费用包括站场在用站务系统接口开发或改造、及技术对接服务费，合同签订设备到货20天内须完成接口开发、技术对接与设备调试）**。 | 1项 |  | | |
| 11 | 首年维护 | **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 1项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第1-9项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 %，第10项系统集成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

今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职务： ）代表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活动，代理权限包括：

代理期限：至 止。

代理人在报价、合同的商务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切事务，本报价人予以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报价人）：（公司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日    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转让、买卖。

3、此证明作为提交给询价方的必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四**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小组组织人员先进行报价文件初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通过初审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由采购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采购小组组织人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报价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报价文件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 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  | 报价文件没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报价无效或否决报价的其它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报价无效或否决报价的。 |
| 备注：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报价无效。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和“]”的数值表示包含在所在区间内，“（”和“）”表示不包含所在区间内**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25分)** | | |
|  | 设备技术指标满足度 | * + - 1. 所有设备、软件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询价技术指标需求，得9分。       2. 技术指标中有正偏离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3. 技术指标中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10分 |
|  | 业务模式熟悉度 |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现有站场客运智能化管理模式熟悉程度、理解程度等：   1. 非常熟悉，理解程度高，重点分析全面，得[2-3]分； 2. 比较熟悉，理解程度一般，重点分析比较全面，得[1-2）分； 3. 不够熟悉，理解程度较差，重点分析不够全面，得[0-0.5]分。 | 3分 |
|  | 技术服务方案 | 横向对比报价人技术服务方案（从现状分析、开发目标、系统流程、功能实现等内容进行描述分析）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性高，得[2-3]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2）分； 3. 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0.5]分。 | 3分 |
|  | 系统先进性及前瞻性 | 横向对比报价人系统设计（从系统功能特色、扩展性、前瞻性、数据交换、数据分析能力等内容进行描述分析）的先进性、成熟度、合理性及可行性：   1. 系统设计先进成熟，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得[2-3]分； 2. 系统设计较为先进，不够成熟，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1-2）； 3. 系统设计一般，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得[0-0.5]分。 | 3分 |
|  | 故障响应服务方案 | 1. 故障响应服务方案完善，应急措施详细合理，响应速度非常及时，得[2-3]分； 2. 故障响应服务方案较完善，应急措施较清晰，响应速度较及时，得[1-2）； 3. 故障响应服务方案一般，应急措施较差，响应速度一般，得[0-0.5]分。 | 3分 |
|  | 培训服务方案 |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的培训服务方案（从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进行描述分析）详细程度及可行性：   1. 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2-3]分； 2.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2）； 3. 方案粗劣，可行性差的，得[0-0.5]分。 | 3分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15分)** | | |
|  | 报价人拥有的资质、资信情况 | 1. 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0.5分； 2. 拥有CMM/CMMI认证证书，得0.5分； 3. 拥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IT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情况，全部拥有得1分，拥有3个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分 |
|  | 报价人2016年至今业绩情况 | 1. 独立承担的规模250万元以上的政府或交通行业信息集成项目，每个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 2. 所投产品自2016年至今应用在道路旅客运输二级或以上企业的《客运站智能化产品或设备采购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为35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3. 所投产品具有与客运站智能化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自助售票、自助检票、自助报班、智能化客运站管理等），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报价人需要提供以上合同或者中选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案例的还须提交对应企业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证书；第3点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6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 + - 1.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0年1-6月份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数量不少于15人，得1分，数量不少于7人，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计算机或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学历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0年1-6月份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分 |
|  | 商务响应程度 | 横向比较报价人对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1. 商务要求全部响应且标书制作质量好，得2分； 2. 商务要求全部响应且标书制作质量一般，得1分； 3. 商务响应程度差、标书质量差，得0分。 | 2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 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2-3]分； 2.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2）； 3. 方案粗劣，可行性差的，得[0-0.5]分。 | 3分 |
| **合计** | | | **40分** |

备注：

1. 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报价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分人员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60分）

1. 价格核准：采购小组成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采购小组成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采购小组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

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价格评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附件五**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 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徐闻汽车运输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徐闻新港客运站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项目编号：ZQY-ZN-20200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章、名词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软件、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技术服务” 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7）“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设备查验通过后，由乙方出具《设备到货签收单》，且甲方签章确认签收单所列的货物。

（8）“验收” 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乙方按甲方要求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需甲方确认后货物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后，乙方组织甲乙双方进行验收，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和乙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9）“试运行期” 系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用以证明货物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运行期，试运行期不低于30日。

(10)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第二章、合同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询价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询价文件要求或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报价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询价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询价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条第（1）款至（4）款的排列顺序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5）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2.1条（1）款至（4）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章、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合同所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运维等服务。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四章、交货时间及地点**

4.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数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 交货地点：甲方所属徐闻新港汽车客运站，即项目现场；

**第五章、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选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集成及甲方客运站在用站务系统接口开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运政系统及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监管系统对接相应的数据接口开发、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章、付款方式及条件**

6.1甲方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交货付款：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出具《设备到货签收单》并由甲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2）验收付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培训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3）支付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系统首年维护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6.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由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设备到货签收单》（仅第一阶段需要提供）；

（4）由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仅第二、第三阶段需提供）；

（5）中选通知书。

6.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如乙方银行帐号有变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章、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7.3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7.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7.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报价(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货物故障维护和更换零配件价格按市场的较低者进行核算），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修。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报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7.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7.8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特定的设备及软件质量保证期为3年，详见询价文件采购类目清单及技术指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维护、技术服务。

**第八章、包装及标记**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8.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8.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客运站总箱数；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  
 8.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第九章、运输及交货**

9.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9.2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合同中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由乙方出具《设备到货签收单》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9.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9.4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三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章、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

10.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工作由乙方组织实施，以及提供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二，甲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协调和配合等工作。

10.2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

（3）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开发、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5）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乙方应负责整个系统设备的安装及负责向质量监督部门办理报监（若需报监），并负责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

（7）乙方应与各相关单位配合完成系统的调试和实现相关询价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其它功能。在配合过程中如出现分歧和矛盾，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并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工期、增加费用。

（8）甲方保留对乙方项目各阶段驻项目现场的主管和主要工作人员人选的审查权，若甲方认为任何乙方工作人员行为不良、能力不足、不听指示或其他甲方认为应予调离的情形，甲方有权请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不得借此要求赔偿和拖延工期。

（9）在设备安装之前，乙方应该对设备安装部位的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尺寸、数量等与设备安装有关的边界条件进行检查和确认，检查结果应书面通知甲方。在此确认后发现的上述边界条件问题和由于乙方变动安装条件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的风险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测试与验收：

（1）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乙方组织实施，甲乙双方人员参与，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4）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其他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甲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明显损坏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和索赔要求；

（2） 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在设备安装之前 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条件要求，并对甲方就安装场地环境、条件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3）在设备到达甲方项目现场后，乙方应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测试内容由乙方拟定并包括甲方所要求的验收指标并经甲方确认。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乙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技术人员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6）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包括验收方案、验收项目等，并在甲方协助下，组织完成工程的检测、验收工作。

（7）交货及验收：

①交货查验

A.标准：执行询价文件及合同、国家相关产品/维修质量标准，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B.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C.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D.货物查验方法：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查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查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②竣工验收

本项目经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30日的试运行，证明所有设备与系统的性能稳定可靠、运行自检合格后，达到设计标准、满足需求后，由乙方提交项目竣工及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10日内，由双方共同制定验收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和正式移交给甲方用户。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E.设备清单及其专用工具清单；

F.原厂供货证明函；

G.设备调试报告；

H.设备保修证明；

I.产品的中文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J.与实施情况相吻合的竣工图、电器原理图和电器接线图等资料、部件安装图；

K.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L.针对本项目进行开发的源代码、相关文档

M.进口产品原产地证明和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N.询价文件、合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专业检验验收机构及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在竣工交验前各提供2套原件供存档使用。

（8）检验费用（含运费、检验费等）完全由乙方承担。

（9）交货查验完毕后，乙方出具《设备到货签收单》并由甲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及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10）竣工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第十一章、技术、服务和培训**

1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验收合格后1年的免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特定的设备及软件免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期为3年，详见询价文件中的采购类目清单及技术指标），包括在甲方所属每个站场提供不低于一人专门负责项目跟踪与提供咨询的技术人员服务。

11.2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30分钟内对项目单位所提出的系统故障问题及维修要求做出响应，3小时内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在非现场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保证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乙方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给出确切的解决方案及进度计划和期限，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视情况合理的扣减质保金或相应的维护费用。

11.3 **免费维护期满后，甲乙双方若签订维护合同，乙方同意收取的维护费不高于站场智能化系统合同总金额的8%，**具体维护服务内容与标准以新签订的维护合同约定为准；或可根据甲方要求，将维护事项交给甲方提供的当地第三方公司代为维护，具体维护事项由乙方与第三方公司自行协议。

11.4 免费维护期满后，甲乙双方不续签相关的维护协议时，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开放维护相关文档资料以及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数据接口文档、源代码等，以便于甲方人员自行维护。

11.5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包括系统操作、软件及硬件安装和维护等，提供系统操作及维护手册资料文档。

11.6 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报价(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二章、知识产权**

12.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所有，未事先获得乙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2.2 乙方保证在货物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2.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 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3.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3.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四章、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章、合同的解除**

15.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因情势变更，致使合同存在的基础消失，履行合同已没有任何意义；

（3）甲乙任何一方的主体资格消失，并且没有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任何主体存在。

15.2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章、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6.1 乙方在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和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6.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第十七章、 保密条款**

17.1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7.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7.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第十八章、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8.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九章、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章、违约责任**

20.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交货或安装调测的，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货或安装调测为止。

20.3 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验收的，按逾期完成验收处理。乙方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迟交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引起验收迟延的，乙方在支付验收违约金时可减除乙方已交付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违约金。

20.4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并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20.5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6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0.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0.8 如果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不足支付赔偿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9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当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0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章、索赔**

21.1 从合同签订到质量保证期结束，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之外，甲方还有权根据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退货。乙方应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降低货物价格。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三章、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3.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二十四章、合同的终止**

24.1 双方确定，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 一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4.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支付的超出原合同相应部分价款的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五章、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时开始生效。

**第二十六章、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采购类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乙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